

103 學年度教師評鑑審查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 時 00 分
- 貳、 地點：體育教育中心教師休息室
- 參、 主席：鄭中心主任俊傑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鄭中心主任俊傑、謝委員榮豐、李委員麗瓊、許委員宏哲、

紀委員明德

列席人員：黃組長至論、黃先生呈達

請假人員：無
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1. 103 學年度教師評鑑選評項目審查，中心審查於 8 月底前將資料送至校教評審查。
2. 本中心體育教師共 13 位老師，除了柯老師彥惠、林老師信宏及吳老師培協選擇舊制辦法評鑑，其餘 10 位教師參予評鑑。

- 陸、 業務報告：104 年 8 月 11 日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評鑑選評項目評分共識會議共識如下：

1. 教學類選評 10、12 應先送教務處經所聘委員認定且選評 12 著重「實績」。

共識：憑教務處開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。

2. 選評項目未附佐證文件者。

共識：無佐證文件不認列分數；惟已附文件但不足者，學院(中心)審查委員得要求再補件送審。

3. 「多元升等相關研習」及「教師成長社群活動」等，教務處已認列為教學類必評 8，部分教師逕自認列為教學類選評 18 或 19 等項目。

共識：依教務處認列方式(教學類必評 8)，不得再認列為本次評鑑其他各項目。

4. 教學類選評 17 應為「執行」方可認列。

共識：「執行者」方可認列。

教務處特別徵求執行者，憑教務處核發之核定清單(文件)認列。

5. 參加大博會是否認列為教學類選評 16。

共識：依招生中心提供資料得認列為輔導與服務類選評 19。

6. 同意學生隨班附讀 80 學分班等課程，是否認列教學類選評 19。

共識：不合理，不應認列。

7. 部分教師將評鑑項目表之必評項目成績逕自依個人評斷填寫。

共識：必評項目分數一律依業務單位提供分數為準，亦即說明

1 之光碟檔所載分數。

8. 參加教與學發展中心收播之中原大學講座活動是否認列教學類選評 18。

共識：憑中原大學講座活動核發之證書得認列教學類選評 18。

9. 博碩士班論文口試、校外審查委員是否認列教學類選評 19。

共識：校內(外)博碩士班論文口試得認列教學類選評 19，每場口試一次 1 分，至多 3 分，惟不得與教學類選評 4 重複認列。

擔任校外審查委員之審查案須與教學有關，得認列為教學類選評 19，每次 1 分，每項目至多 3 分。

10. 教師出席系務會議/通識全體教師會議/體育中心會議等，學務處已認列為輔導與服務類必評 2，部分教師逕自認列為其他評鑑項目。

共識：依學務處認列方式(輔導與服務類必評 2)，不得再認列為本次評鑑其他各項目。

11. 教師參加每月禮拜是否認列選評。

共識：不合理，不應認列。

柒、 討論事項：

議案一：103學年度教師評鑑選評項目審查會議？

說明：鄭中心主任俊傑：1. 關於謝老師榮豐教學評量部份資料有缺，但是鄭中心

主任俊傑有權限可以看到各體育教師教學評量表，謝老師榮豐有登錄資料，請各委員討論。

2. 關於林老師桓正與林老師桓立教學自編教材部份、每週上傳教學單元到ILMS學習平台請各委員討論，雙教師教學沒有向學校報備申請，不予計分，選評19部份中進修推廣及曾文社區大學教學是算服務與輔導類型，教學類是正規的教學計分，請各委員討論。

李委員麗瓊：1. 關於邱老師裕新與蕭老師存沂教學選評6提供資料是教學大綱，應是補充教材，請各委員討論。

2. 蕭老師存沂必評1分數依學校評分為主，選評19校長盃桌球賽應該是服務類，選評6與16資料不符，不給予計分，

請各委員討論。

3. 關於紀老師明德選評6沒有資料不計分。

4. 關於陳老師文英選評18發表論文是研究類。

謝委員榮豐：1. 關於邱老師服務選評14中2分改4分（擔任學年的委員依辦法是4分）。

2. 關於林老師桓正服務選評15與17資料重複，選評15部分不計分。

3. 關於紀老師明德服務選評21不計分，沒有佐證資料。

4. 關於陳老師文英服務選評15沒有資料不計分，選評22資料中學生輔導簽名表，沒有說明敘述，該資料不列入計分，請各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1. 教學課綱不等於教材，要敘述說明教材的操作要領，以利學生課後瀏覽學習。

2. 運動會裁判、運動會工作人員、學生三合一選舉、社團評鑑要列入服務類選評22。

3. 體育教育中心舉辦四大競賽要列入服務類選評21。

4. 關於社區大學屬於服務性質，要列入服務類評選計分，教學類為學校正規的教學評選計分。

5. 體育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由委員認定參賽之事實。

6. 教學滿意度評量缺下學期資料者，因中心主任可查証所有教師之評量表，中心主任提出証明由委員會認定。

7. 雙師教學部份應申請報備始可執行，請勿自行聘請。

8. 決議事項待核示後告知體育教師，下學年度評鑑依規定評分。

9. 受評老師經評審委員審查全數通過（參考附件一）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 散會：

主席：鄭德傑
2015.8.26

紀錄：黃呈達
104.08.26

附件一

體育教育中心-103 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分數					
項次	受評老師	教學類		輔導與服務	
		自評	院評	自評	院評
1	謝老師榮豐	94	94	100	100
2	李老師麗瓊	84	84	94	96
3	鄭老師俊傑	96	91	100	100
4	邱老師裕新	84	81	100	100
5	林老師桓正	99	84	100	100
6	蕭老師存沂	84	76	100	100
7	紀老師明德	92	85	100	100
8	許老師宏哲	71	71	82	82
9	陳老師文英	80	77	97	97
10	林老師桓立	94	79	100	100